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補字第641號

原告 乙○○

甲○○

被告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即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本件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金永康如附表所示之遺產，遺產價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4,366,510元。依照兩造應繼分中原告應繼分比例為1/2（計算式：1/4+1/4=1/2）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83,255元（計算式：4,366,510元×1/2=2,183,25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68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洪毓良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高千晴

附表：

被繼承人金永康之遺產項目及價額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價額（新臺幣）	備註
1	存款	臺灣銀行博愛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2,116,324元	依被繼承人丁○○之遺產稅

				金融遺產參考清單所載。
2	存款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166元	同上。
3	存款	臺灣銀行博愛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1,832,200元	同上。
4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自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5,488元	同上。
5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復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4元	同上。
6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莊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4,102元	同上。
7	存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美金1,062.81元	34,339元	同上。
8	存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人民幣156.37元	690元	同上。
9	存款	板信商業銀行後埔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1,769元	同上。
10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台北大直郵局(帳號:0000000)	500元	同上。
11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鳳山過埤郵局(帳號:000000000000)	214,780元	同上。
12	存款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世貿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682元	同上。
13	存款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五股	5,659元	同上。

		分行 (帳號：00000000 000000)		
14	存款	玉山商業銀行埔墘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0)	65元	同上。
15	儲值卡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卡號：0000000000 0)	467元	同上。
16	投資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05股	7,917元	同上。
17	投資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股	19元	同上。
18	投資	國票證券安和分公司 (帳號：779Z000000 0) 華夏178股	3,061元	同上。
19	投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 公司496股	8,531元	同上。
20	投資	統一證券南京分公司 (帳號：585U000000 0) 聯電532股	30,696元	同上。
21	投資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350股	16,345元	同上。
22	投資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55股	2,568元	同上。
23	投資	統一證券南京分公司 (帳號：585U000000 0) 愛山林10股	1,840元	同上。
24	投資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29股	5,336元	同上。
25	投資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 公司700股	28,420元	同上。
26	投資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20股	5,544元	同上。
27	投資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752元	同上。

(續上頁)

01

		360股		
28	投資	元大證券新莊分公司 (帳號：0000000000 0)神達177股	8,168元	同上。
29	投資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55股	2,538元	同上。
30	投資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5,050元	依被繼承人丁 ○○之遺產稅 財產參考清單 所載。
31	投資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3,590元	同上。
32	投資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14,900元	同上。
總計4,366,510元				